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